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美欣达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美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美欣达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文件或原件一致，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本次增持股份的真实性以及本次增持股份行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美欣达提供的增持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美欣达集团成立于2002年7月29日，目前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5000000069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单建明，注册资本为5亿元（实收资本5亿元），住所地为湖州市美欣达路888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纺织品、医药化工生产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清洁服务，建材、纺织品的批发、零售。美欣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单建明	44400.000	88.80
2	汤小平	1000.000	2.00
3	沈建军	750.000	1.50
4	潘玉根	750.000	1.50
5	鲍凤娇	733.460	1.47
6	芮勇	600.000	1.20
7	许瑞林	525.000	1.05
8	王谊春	300.000	0.60
9	沈燕	300.000	0.60
10	金来富	300.000	0.60
11	马建中	175.000	0.35
12	刘建明	91.540	0.18
13	乐德忠	75.000	0.15

	合计	50000.00	100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集团通过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度企业法人工商年检。

2、根据美欣达出具的说明，单建明与鲍凤娇系夫妻，合计持有美欣达集团 90.27% 的股权，为美欣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单建明、鲍凤娇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建明，男，1960 年 8 月 2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50219600826****，住所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爱山街道乔梓巷 8 幢 403 室。

鲍凤娇，女，1962 年 1 月 29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50219620129****，住所地为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汤河口大街 16 号楼 4 单元 301 室。

3、根据美欣达提供的其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即增持人首次增持前一个交易日）的前 100 名股东持股明细、美欣达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美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单建明、鲍凤娇合计持有美欣达 37,712,003 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 46.49%。其中，美欣达集团持有美欣达 5,384,598 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 6.64%；单建明持有美欣达 28,732,545 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 35.42%；鲍凤娇持有美欣达 3,594,860 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 4.43%。

4、根据美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美欣达集团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法人，其一致行动人单建明、鲍凤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境内自然人，美欣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前，美欣达集团持有美欣达5,384,598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6.64%，其一致行动人单建明、鲍凤娇分别持有美欣达28,732,545股股份、3,594,860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35.42%、4.43%。美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单建明、鲍凤娇合计持有美欣达37,712,003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46.49%。

2、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内容

根据美欣达于2012年12月6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美欣达集团“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一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总数不低于30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3、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根据美欣达集团出具的说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双子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增持人对账单并经公司核实，美欣达集团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交日期	买入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方式
1	2012年12月3日	150,000	7.71	集中竞价

2	2012年12月4日	105,000	7.89	
3	2012年12月5日	89,311	8.10	
合计		344,311		

根据美欣达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13年1月3日，美欣达集团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已完成，累计增持美欣达股份344,311股，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0.42%。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完成后，美欣达集团未再继续增持美欣达股份。

4、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美欣达出具的说明，自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美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集团持有美欣达5,728,909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6.73%；美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单建明、鲍凤娇共同控制美欣达38,056,314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44.71%。（美欣达于2013年5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向增发股票400万股，公司总股份数由8112万股变更为8512万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美欣达集团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美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美欣达37,712,003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46.49%；美欣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增持美欣达344,311股股份，占本次增持股份完成时美欣达股份总数的0.42%。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持有时间超过一年；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最近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因此，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真实、有效，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经办律师：刘志华_____

黄忠兰_____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